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清分行
設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17號
法定代理人　何麗容　住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17號
送達代收人　洪志松
住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00號4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康景翔

支票附表：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8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得邑印刷有限公司施士文	華南商業銀行鹿港分行	109年3月31日	1,384元	1029217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溫股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